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4/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 : CB2/PL/SE

### 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 : 2010年10月14日(星期四)  
時間 : 上午8時5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 :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詹培忠議員  
潘佩璆議員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秘書(2)1  
周慕華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1  
容佩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2010-2011年度會期的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2009-2010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劉江華議員邀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主席人選。張文光議員提名涂謹申議員，並獲何秀蘭議員附議。涂謹申議員接受提名。

2.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劉江華議員宣布涂謹申議員當選2010-2011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3.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人選。何秀蘭議員提名劉江華議員，並獲葉國謙議員及陳克勤議員附議。劉江華議員接受提名。

4.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劉江華議員當選2010-2011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II. 2010-2011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5. 委員同意於每月第一個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事務委員會日後的例會。委員並同意，2011年2月份及4月份的會議分別於2011年2月10日及2011年4月12日舉行。

6. 委員又商定於2011年1月26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聽取警務處處長就2010年罪案情況作出的簡報。

7.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10年10月19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聽取保安局局長及廉政專員就行政長官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作出的簡報。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 2010年11月份的會議

8.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2010年11月2日舉行的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 (a) 修訂《危險藥物條例》及《化學品管制條例》的附表；
- (b) 校園驗毒計劃；及
- (c) 智能身份證系統私隱循規評估報告。

9. 主席請委員參閱副主席在會議席上提交的2010年10月14日函件。副主席察悉，菲律賓共和國政府(下稱"菲律賓政府")已發表馬尼拉人質事件調查委員會就2010年8月23日脅持人質事件提交的報告，並且宣布將會對直接參與處理事件的各名官員及人員採取的跟進行動。他建議事務委員會應盡快跟進及討論與菲律賓所作調查有關的事宜。為協助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提交菲律賓政府發表的調查報告，以及本港警方編撰的獨立調查報告。委員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副主席的函件已於2010年10月14日隨立法會CB(2)53/10-11號文件送交委員。)

10. 委員察悉，黃毓民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分別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下列兩個事項 ——

- (a) 有關警方處理公眾遊行及使用胡椒噴霧驅散示威者的事宜；及
- (b) 警方就襲擊警務人員提出檢控的政策。

11. 考慮到建議在2010年11月份例會上討論的事項數目，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將於2010年11月2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與馬尼拉脅持人質事件有關的事宜。委員又商定，事務委員會將於2010年11月11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 (a) 修訂《危險藥物條例》及《化學品管制條例》的附表；
- (b) 校園驗毒計劃；及
- (c) 有關警方處理公眾集會遊行及襲警檢控事宜。

委員並同意把上文第8(c)段所載的事項押後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

#### 其他事項

12. 謝偉俊議員表示，據他所知，在剛過去的國慶黃金周假期，很多內地旅客因中港兩地各陸路邊境管制站(下稱"邊境管制站")大排長龍而感到不耐煩。謝議員對於節日期間旅客在邊境管制站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所需的時間及入境事務處的旅客處理能力表示關注，並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及改善出入境檢查服務。主席建議並獲委員同意，秘書應

經辦人／部門

秘書 先致函政府當局要求提供有關資料。視乎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事務委員會可於有需要時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此事。

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0月25日